

臺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	張道明	聯絡電話	0916904859	行動電話	0916904859
住址	臺南市南區北汕尾二路80巷9弄40號				
申請使用道路理由	☐ 結婚宴客 ☐ 新屋落成宴客 ☐ 聚會宴客 ☐ 廟會宴客 ☐ 廟會祭拜 ☐ 喪事(含告別式) ☒ 其他：蓋廟				
起訖時間	自 112 年 10 月 8 日 1 時 分 起	共計	日 時 分		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	臺南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如附件使用範圍平面圖 自 起至 如入路範圍 止				

此 致

- 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☐臺南市政府 區公所
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道路主管機關意見

承辦單位	審核	決 行
------	----	-----

警察機關意見

分駐(派出)所意見	註：本申請路段為米道路。	業務單位審核意見	批 示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- 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
- 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(一)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
(二)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
(三)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
(四)抵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(五)從事烤肉活動。
(六)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
 - 二、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
 - 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
 - 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※ 申請人：張道明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臺南市廟會活動遶境路權申請交通維護計畫及環境清潔計畫

申請日期：112年7月20日

主辦單位	下倉源正義殿	住址	台南市安南區北汕尾二路800巷9弄40號
聯絡人	張道明	手機號碼	0936904859
活動名稱	往祖廟開基玉皇宮謁祖回鑾遶境		
活動時間	112年10月8日7時起至112年10月8日21時止		
活動路線 (可檢附路關表)			
預估參與活動	250人 16車 2神轎 9陣頭 其他：		
交通維護計畫	交通志工	組長：鄭文福 手機：0933396093 志工人數：10人 配合事項：建議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，或樹立明顯警示標誌。	
	督陣志工	配合事項：每尊神轎皆配置督陣志工至少1人，控管神轎及陣頭速度，避免隊伍分散。	
	需要交通管制點及時間	1. 時間 上午10點 地點 成功路、民族路、金華路 2. 時間 中午13點 地點 金華路四段、民族路 3. 時間 下午18點 地點 媽祖宮一街、水仙門 其他：	
	申請單位處理說明		

環境 清潔 計畫	環保志工	組長： <u>林修仁</u> 手機： <u>0929026666</u> 志工人數： <u>4</u> 人 配合事項：每尊神轎或陣頭後應配置環保志工 1 名，避免因隊伍分散導致環境無人清理髒亂，建議環保志工人數應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 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。
	環保車	配合事項：配置 1 台環保車跟隨隊伍後方，清理環境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在統一集中處理。
	休息點	1. 集合：時間 <u>09:00</u> 地點 <u>中成路</u>
		2. 中餐：時間 <u>12:00</u> 地點 <u>集福宮廟內</u>
		3. 晚餐：時間 <u>17:00</u> 地點 <u>鹿耳門天后宮廣場</u>
申請單位 處理說明		
配合事項	1. 使用路權僅供廟會行進使用， 不得於道路上燃放爆竹煙火 ，僅同意於廟埕燃放，並建議使用電子音樂鞭炮或於炮籠燃放。 2. 晚上 10 時後及翌日 7 時前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經檢舉或蒐證有燃放爆竹煙火將立即開罰。 3. 宣導參與廟會人員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騎機車應戴安全帽。 4. 鞭炮燃放以最少量，並且需有消防局合格標誌，燃放高空煙火應於活動前 5 日向消防局申請。 5. 活動後應立即清潔環境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申請單位。 6. 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四周 50 公尺範圍內，全天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有違法情事環境保護局將依噪音管制法告發處分。 7. 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、設施、沿路住戶、學校、機關之各項設施不得損毀，如遭舉發則依法賠償，並負法律責任。	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守事項，並願遵守。 申請人： <u>張道明</u> <u>2012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0</u> 日		

廟會遶境活動優質化宣導切結書

違規樣態	法令規定	裁罰機關與裁罰方式
未依規定施放爆竹煙火	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： ●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依規定申請許可。 臺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： ●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及限制進行施放。	消防局：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
堆置妨礙交通物品 未申請路權	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： ● 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。 ●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、演戲、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。	警察局： 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至2千4百元以下罰鍰
垃圾未即時清除	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5條： ● 廟會活動若採固定式地點應於結束後4小時內將垃圾清除，活動式應於2小時清除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4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
製造噪音	噪音管制法第8條： ● 晚上10時至早上7時前不得施放爆竹煙火。但春節(除夕至農曆正月初三)、天日節前1日(農曆正月初八)、元宵節(含前1日)除外。 ● 晚上10時至早上7時前不得使用擴音設施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
空氣污染	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： ● 燃放爆竹、焚燒紙錢或其他行為造成空氣污染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
其他		

立切結書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相關法令規定及裁罰方式，如有違反由各權管機關依法裁處；並承諾將以上事項向參贊單位宣導週知，並確實約束參贊單位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參贊單位如有違規行為，主辦單位願概括承受其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

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

宗教團體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理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臺南市廟會遶境活動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請備查表

(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請另填申請書，不適用本表)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燃放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燃放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三、燃放地點：

四、現場燃放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及數量(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於背面填寫)

爆竹名稱	製造商或來源	單位	數量	備考

*除供本案燃放使用，請勿超量儲存爆竹煙火，違者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。

五、燃放注意事項

提供一般爆竹煙火安全標示資料，並應依產品使用說明及限制進行燃放(應個別燃放，不得串接或堆疊燃放)

六、安全注意事項

- 1、請主辦單位於燃放區域備有滅火設備(如滅火器或水桶)，佈置工作人員和警戒人員，燃放現場進行警戒管制，工作人員進行燃放時身著適當防護裝備，並規劃意外災害處理措施。
- 2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民俗慶典或廟會活動，建議利用電子音效方式取代燃放爆竹煙火。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，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，並依產品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燃放。違者將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29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3、若燃放專業爆竹煙火，應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向本局申請許可。違者將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29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其他違規情形將另案裁處罰鍰。
- 4、儲存違管制量之一般爆竹煙火(管制量如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)，應符合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違反者將分別處以罰鍰。如無法符合規定，即不得儲存爆竹煙火逾管制量。
- 5、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15條規定，石油煉製工廠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漁船加油站、儲油設備之油槽區、彈藥庫、火藥庫、可燃性氣體儲槽、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場所、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等場所及其基地內，不得燃放爆竹煙火。違者將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28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另「臺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，國有林班地、森林遊樂區、醫療機構區等基地內不得燃放爆竹煙火。並公告升空類、飛行類之一般爆竹煙火禁止於高(臺)鐵車站及其軌道周邊三公尺範圍內，及古蹟周邊十公尺範圍內燃放。違者將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29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活動路線勿行經前述地點燃放爆竹煙火，以免觸法。
- 6、請主辦單位宣導參與活動之民眾避免燃放一般爆竹煙火；若仍須燃放爆竹煙火，應與民眾及建築物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並注意風向、風速變化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之因素，必要時應立即停止燃放。
- 7、如涉及違反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者(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噪音管制法等)，將移請權責機關處理。
- 8、若因燃放爆竹煙火致生火災意外，將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。

已明瞭上揭法令規定，如經本局查獲違反爆竹煙火規定事項，願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申請人：

申道明 (簽章) 112 年 7 月 31 日

活動負責人員名冊

序號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(手機)	預估參與活動神轎 陣頭數量
1	主辦單位 負責人	林道明	0916904859	神轎 9 陣頭
2	主辦單位 活動現場總指揮			
3	參贊宮廟/壇/會/團體 負責人			
4	參贊宮廟/壇/會/團體 負責人			
5	參贊宮廟/壇/會/團體 負責人			
6				
7				

(以上表格可依實際職務名稱及內容修改)

下合源正義殿

國曆10月8日
農曆八月廿四日

星期日 早上6點20分集合

天運歲次癸卯年玉皇三公主娘娘前往



祖廟開基玉皇宮謁祖回鑾繞境路關表

上午6點20分

本殿出發

北汕尾二路上車

往市區

中成路下車

整隊集合

直行佑民街

◎祖廟開基玉皇宮

謁祖

廟邊佑民街

右轉成功路68巷

右轉成功路

◎祀典興濟宮

直行左轉

忠義路二段

右轉民族路二段

右轉新美街

◎米街忠澤堂

◎米街天勝宮

右轉成功路

左轉二三八巷

◎首邑縣城隍廟

出牌樓左轉

立人國小旁巷子

右轉國華街四段

◎大銃街敬心壇

迴轉直行

過成功路

◎聖爺會聖尊堂

◎四聯境普濟殿

順廟邊巷子

出右轉再左轉

◎試經口集和堂

海安路二段

左轉成功路

◎草寮後菱洲宮

左轉金華路四段

右轉牌樓入

◎四聯境金安宮

◎老古石集福宮

左轉信義街

右轉金華路四段

直行左轉

◎鎮港海安宮

迴轉出

右轉金華路四段

右轉民族路三段

◎佛頭港崇福宮

右轉康樂街

◎南勢街西羅殿

◎風神廟

直行出牌樓

右轉民生路二段

◎三郊營仔腳

朝興宮
溫陵廟
行宮

右轉臨安路二段

左轉民權路三段

◎水官大帝廟

直行民權路四段

右轉頂美二街

右轉十八巷

◎玉泉寺武聖殿

迴轉出頂美街

右轉民權路四段

上車直行

接安北路

安北路州平二街

海事棒球場

下車整隊

左轉州平二街

右轉世平五街

◎安平威鎮堂

右轉世平路

陣頭上車

左轉安北路

直行安北路

四草大橋前

三公主娘娘神轎

徒步過四草大橋

四草大道上車

直行接

鹿耳門大道一段

※左轉北汕尾二路

牌樓前下車

整隊

直行媽祖宮路

◎境主鹿耳門天后宮

出媽祖宮一街

右轉顯宮二街

左轉北汕尾二路

右轉800巷

鹿耳社區

◎柳家玄天上帝

◎鹿耳聖母會

◎玉旨復興殿

◎蕭家安溪三城隍

◎北汕尾邢保堂

迴轉

◎本殿安座大吉

先鋒轎

玉皇玉童子神轎

本殿
玉皇三公主娘娘
神轎

中午12點就地用餐

下午5點就地用餐

休息用餐時間1小時

配合政府法令

垃圾不落地確實做好環境整潔

請遵守交通規則